

5000

300

O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亮

项目负责人：彭亮

建设单位：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9943021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

..... 1

..... 4

上 12

上 15

..... 18

..... 21

..... 22

..... 27

- 1
- 2
- 1
- 2
- 3
- 4
- 5

	5000		300		
	1	√ 2	3	4	
上					
	5000		300		
	3500				
	2017 11			2018 5	
	2019 4			2019 6	
	11462			116	1.01%
	1500			43	2.87%
	1	2015 1 1			
	2	2016 9 1			
	3	2018 1 1			
	4	2018 12			
26	5	2018			
12	29				
	6	2016			
	11 7				

	<p>7 2017 10 1</p> <p>8 [2017]4</p> <p>9 2018 9</p> <p>11 GB9078-1996</p> <p>12 GB16297-1996</p> <p>13 GB12348-2008</p> <p>14</p> <p>GB18599-2001 2013</p> <p>15 GB18597-2001</p> <p>2013</p> <p>16</p>								
	<p>1</p> <p>SO₂</p> <p>GB9078-1996 4</p> <p>NO_x</p> <p>GB16297-1996 2</p> <p>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518 1377 167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二氧化硫</th> <th>烟气黑度</th> <th>烟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 (mg/m³)</td> <td>850</td> <td>1</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烟尘	排放限值 (mg/m ³)	850	1	200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烟尘						
排放限值 (mg/m ³)	850	1	2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Ox	240	15	0.77

2

表 1-3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接管标准	6~9	200	1100	3000	30

3

GB12348-2008 3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4

GB18599-2001 2013

GB18597-2001

VOCs≤0.2675t/a

1

5000

300

9790

上

2

1500

43

2.87%

1

180



2-1

	车间三	5F, 建筑面积为 6400m ² , 一层作为仓库, 其余各层作为磁性材料加工预留车间。	未建	/
	车间四	5F, 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 其中一层为切片磁铁精加工车间, 二层布置切片机, 三层为包装车间, 四层为成品仓库, 五层为零配件仓库。	未建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位于徽磁厂区地块, 建筑面积为 2960m ² , 与江源高新磁材, 徽磁与宇维磁电共用。	未建	/
	门卫 / 配电房	1 栋,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1 栋,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 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 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初期雨水池 (容积约为 50m ³) 暂存, 分批打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雨水主管网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练江。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初期雨水池 (容积约为 50m ³) 暂存, 分批打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雨水主管网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建配电房一座, 安装节能型变压器, 满足项目用电需	新建配电房一座, 安装节能型变压器, 满足项	与环评一致

		求。	目用电需求。	
	消防	消防给水管网沿各车间呈环形布设，沿厂房外每隔80~120m设置室外消火栓1座，并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火栓、干粉灭火器。	消防给水管网沿各车间呈环形布设，沿厂房外每隔80~120m设置室外消火栓1座，并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火栓、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容积为50m ³ ，作为生产用水的循环水池。	容积为50m ³ ，作为生产用水的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防治	天然气窑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切削油挥发性油雾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2）。	天然气窑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1）；切削油挥发性油雾排气筒（15m）（P2）未建	阶段性验收，无切割工序，暂不产生切削油挥发性油雾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蒸煮废水、球磨、磨加工、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球磨、磨加工、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蒸煮工序，暂无蒸煮废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30m ² ）	生活垃圾收集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10m ² ）	阶段性验收，暂不产生危险废物。
	绿化	绿化面积1322m ² 。	绿化面积122m ² 。	阶段性验收

上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规格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备注
			160T	100T	
磁性材料生产线	液压机 160T/100T	15	160T	2	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3500吨磁性材料
			100T	6	
	球磨机 3T/2T/5T	10	3T	1	
			2T	5	
			5T	0	
	磨床	10	8		
链式清洗机	1	1			
天然气窑炉	2	1			
磁片加工	方磨圆机器 BSH	10	0		项目目前生产磁性材料，暂未涉及切片磁铁生产，近1年无增加切片生产的打算。
	无心磨床	2	0		
	大力磨 MD7652	1	0		
	切片机 J5060	60	0		
	蒸煮槽	1	0		
	振干机	2	0		

3

1500

43

2.87%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厂区污水管网、循环水池	20
废气治理	天然气窑炉燃烧废气+15m高排气筒(P1)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筒、危废暂存间(占地10m ²)	8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	10
合计	/	43

4

30

300

8

5

3500

上

2

6

1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1	铁氧化物预烧料	3500
2	高岭土	17.5
3	碳酸钙	3.5
4	二氧化硅	3.5
5	硼酸	3.5
6	氧化铝	3.5
7	天然气	60 万 m ³

2

上

1

1.2t

85%

1.08t

2

2t/d

1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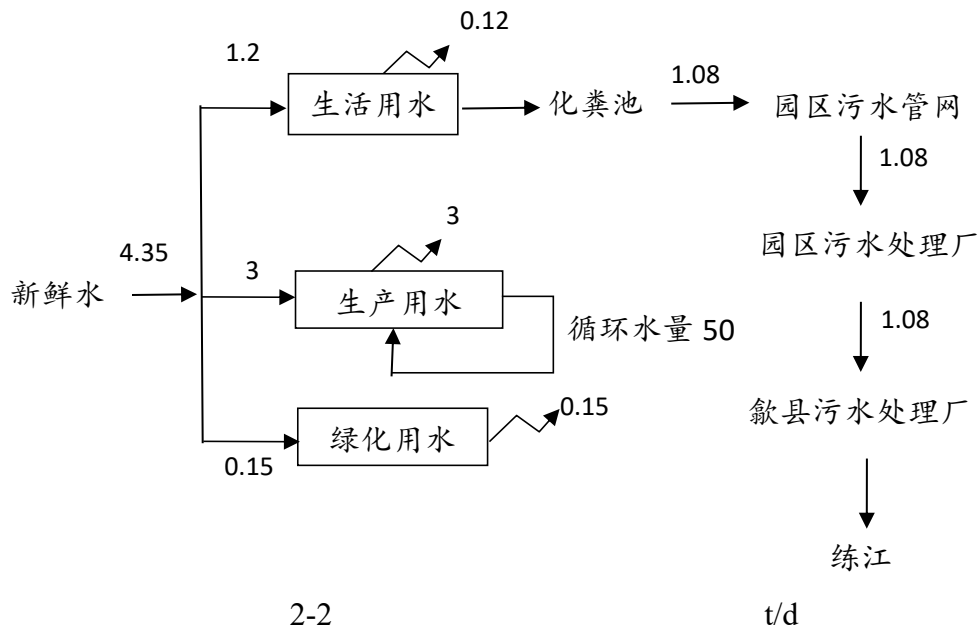
3

122m²

0.5t/

表 2-5 厂区总自来水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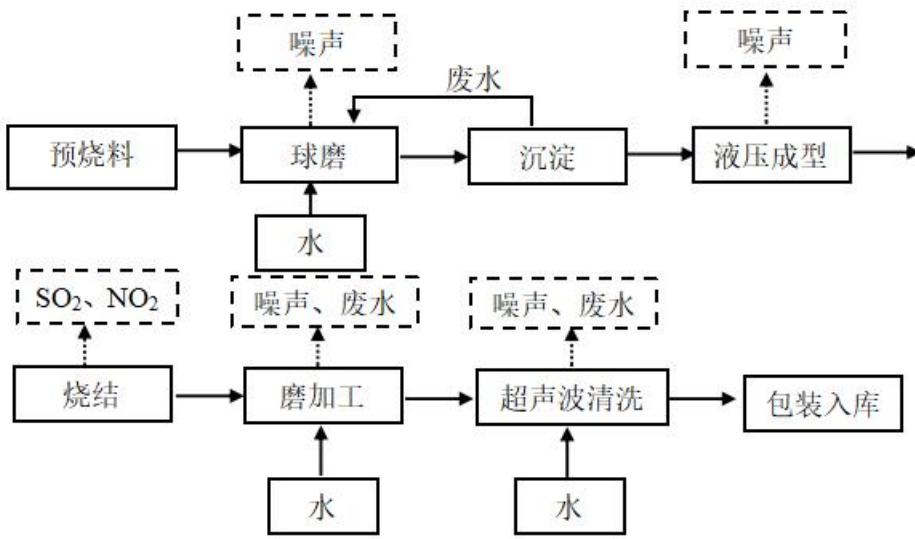
分类	用水指标	规模	用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天	30 人, 300d	1.2t/d	360t/a
生产用水	/	300d	3t/d	900t/d
绿化用水	0.5t/次	90 次/a, 122m ²	0.15t/d	45t/d
合计			4.35t/d	1305t/a



2-2

t/d

上



2-3

上

1

上

2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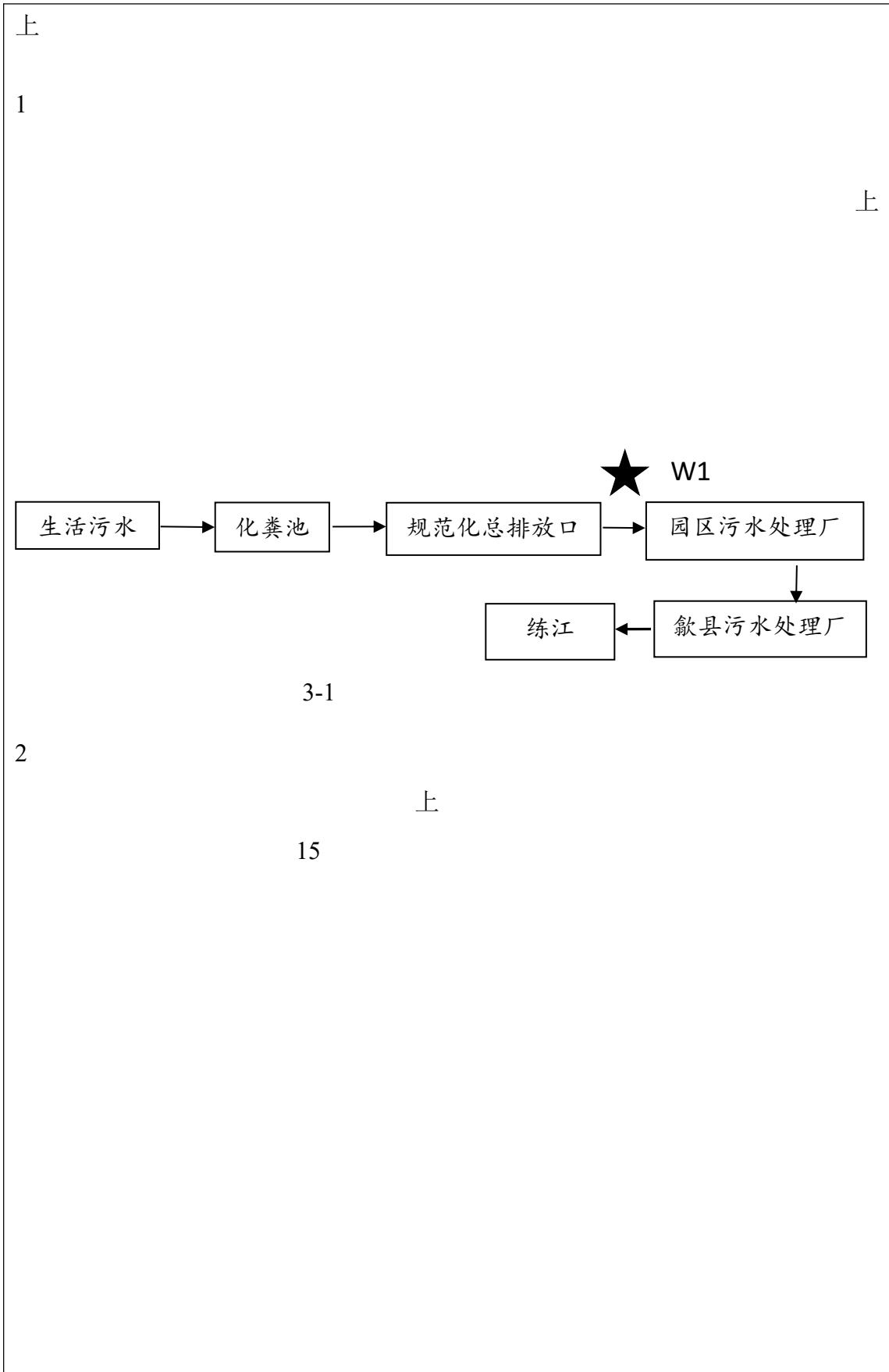
3

上

4

上

上





3-2

3

50m



3-3

3

上

N1▲ N2▲ N3▲ N4▲

4



3-4

4

上

上

“ ”

上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球磨废水、磨加工、蒸煮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分批打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雨水主管网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练江。</p>	<p>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球磨废水、磨加工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规范设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闸。</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分批打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雨水主管网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球磨废水、磨加工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练江。</p>
废	<p>项目 502 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强</p>	<p>1、项目所建设的天然气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须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窑炉天然气烧结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p>

气	<p>制性通风,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影响较小;切削油受热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四为边界外扩 50m 的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要求。同时,环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应设置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p>项目磁性材料加工过程中的配料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采用湿式投料和密闭投料方式抑制粉尘产生。因此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项目切割工序、切削液循环系统应进行密闭化设计,建设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经油雾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_s 达相应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优化项目配料工序工艺,选用湿式投料、密闭投料等有效抑制粉尘产生的投料工艺,切实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选用先进的粘结工艺,合理控制 502 胶水使用量,有效控制粘结工艺有机废气的产生。</p> <p>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以及食品、医药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项目无切片磁铁生产工艺,故环评批复中第 2、3 点无落实。</p>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汽车噪声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控制汽车进出停车场速度、夜间禁止鸣笛;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球磨、磨床等)运转噪声,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隔声等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 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品主要为钕铁硼废料、磁泥、不合格产品，可由原料生产厂家或钕铁硼废料回收单位回收生产稀土材料，重新用于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其中磁泥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建设。</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片、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油雾净化装置收集产生的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片、废木屑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 502 胶水瓶、NaOH 包装袋、切削油空桶、油雾净化装置收集产生的废油及切削油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油污、油泥为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项目产生的切削油空桶、502 胶水瓶、NaOH 包装袋、油雾净化装置收集产生的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由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p> <p>3、切削液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油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p> <p>4 依据《钕铁硼废料》(GB/T23588-2009)标准要求，做好钕铁硼磁泥、不合格产品的管理工作，建设规范的钕铁硼废料暂存场所，钕铁硼磁泥暂存处应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按要求做好废料运转工作。</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处理。</p>
--	---	--	--

1
2
3
4
5
6

表 5-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77	2005115	2001127	200251
标准值 (mg/L)	7.34	5.29	18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0.21	8	4.6
第一次测定值 (mg/L)	7.35	5.29	186	65.2
第二次测定值 (mg/L)	7.34	5.32	187	65.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码	S03							
样品浓度	14.5	13.7	252	245	59.4	60.7	68	65
均值	14.1		248		60.0		66	
相对偏差	2.8		1.4		1.1		2.3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样品编码	S07							
样品浓度	14.5	14.3	252	246	61.4	62.0	57	58
均值	14.4		249		61.7		58	
相对偏差	0.7		1.2		0.5		0.9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4	6.44	13.4	254	63.9	62
S05	6.44	14.2	256	64.3	59
均值 (mg/L)	6.44	13.8	255	64.1	60
相对偏差(%)	0	2.9	0.4	0.3	2.5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4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10	6.46	14.8	259	65.1	63
S11	6.46	14.5	262	64.9	60
均值 (mg/L)	6.46	14.6	260	65.0	62
相对偏差(%)	0	1.0	0.6	0.2	2.4
允许范围(%)	/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 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 差 (dB)	标准 值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5.30-2 019.5.31	AWA56 88	93.8	93.8	0	±0.5d B	是

1
pH COD SS BOD₅
2 4 /

1
SO₂ NO_x
2 4 /

4
LepdB(A)
2

300 2019 5 30 -31

3500

10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d)
1	铁氧体预烧料	10.5
2	高岭土	0.05
3	碳酸钙	0.055
4	二氧化硅	0.01
5	硼酸	0.01
6	氧化铝	0.01
7	天然气	2000m ³

1

2019 5 30 -31

85% 2.125t

2 2.5t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5月30日	I	6.55	246	64.6	14.9	55
	II	6.52	233	62.0	15.8	57
	III	6.46	248	60.0	14.1	66
	IV	6.44	255	64.1	13.8	60
5月31日	I	6.53	249	61.7	14.4	58
	II	6.44	255	60.4	15.9	63
	III	6.49	258	63.9	15.6	66
	IV	6.46	260	65.0	14.6	62
执行标准		6~9	3000	1100	3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H SS COD_{Cr}

BOD₅ 5

2

2019 5 30 -31

表 7-3 项目窑炉天然气排气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15m											标杆风量 Nm ³ /h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林格曼黑度	/
	监测 监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	
2019 .5.30	第一次	<3	/	/	20	27	4.85×10 ⁻²	4.8	6.3	1.16×10 ⁻²	<1	2426
	第二次	5	7	1.15×10 ⁻²	16	22	3.68×10 ⁻²	4.4	6.1	1.01×10 ⁻²	<1	2300
	第三次	<3	/	/	22	30	4.95×10 ⁻²	4.0	5.4	8.97×10 ⁻³	<1	2252
	第四次	4	5	9.54×10 ⁻³	18	24	4.29×10 ⁻²	3.6	4.8	8.49×10 ⁻³	<1	2385
2019 .5.31	第一次	<3	/	/	19	27	4.62×10 ⁻²	3.9	5.5	9.60×10 ⁻³	<1	2432
	第二次	3	4	7.01×10 ⁻³	25	34	5.84×10 ⁻²	4.4	6.0	1.02×10 ⁻²	<1	2337
	第三次	<3	/	/	22	31	5.29×10 ⁻²	3.7	5.3	8.96×10 ⁻³	<1	2406

	第四次	<3	/	/	23	32	5.66×10^{-2}	3.5	4.9	8.68×10^{-3}	<1	2460
执行标准	/	850	/	/	240	0.77	/	200	/	≤ 1	/	/
是否达标	/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SO₂

GB9078-1996

4

GB16297-1996

2

3

2019 5 30 -31

1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编号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55.7	46.4	55.7	46.4
N2	55.6	46.1	55.6	46.1
N3	55.4	45.8	55.4	45.8
N4	55.9	45.6	55.9	45.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12348-2008

3

4

上

15kg

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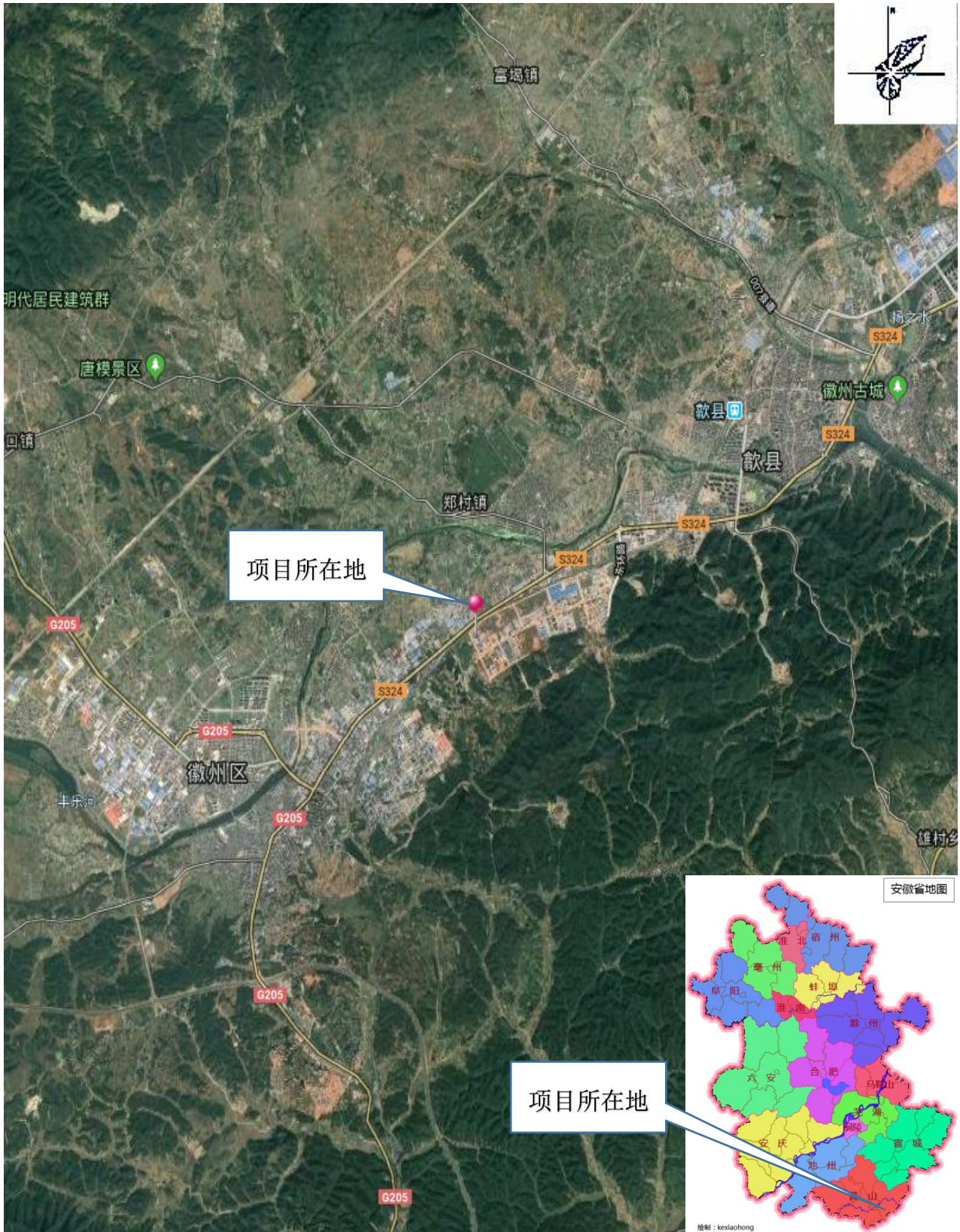
1.3t

1				
1			5000	300
				上
			9790	
2			1500	43
	2.87%		3500	
2		“	”	
		“	”	
1				
2		50		
3				
3				
			3500	上
2				
4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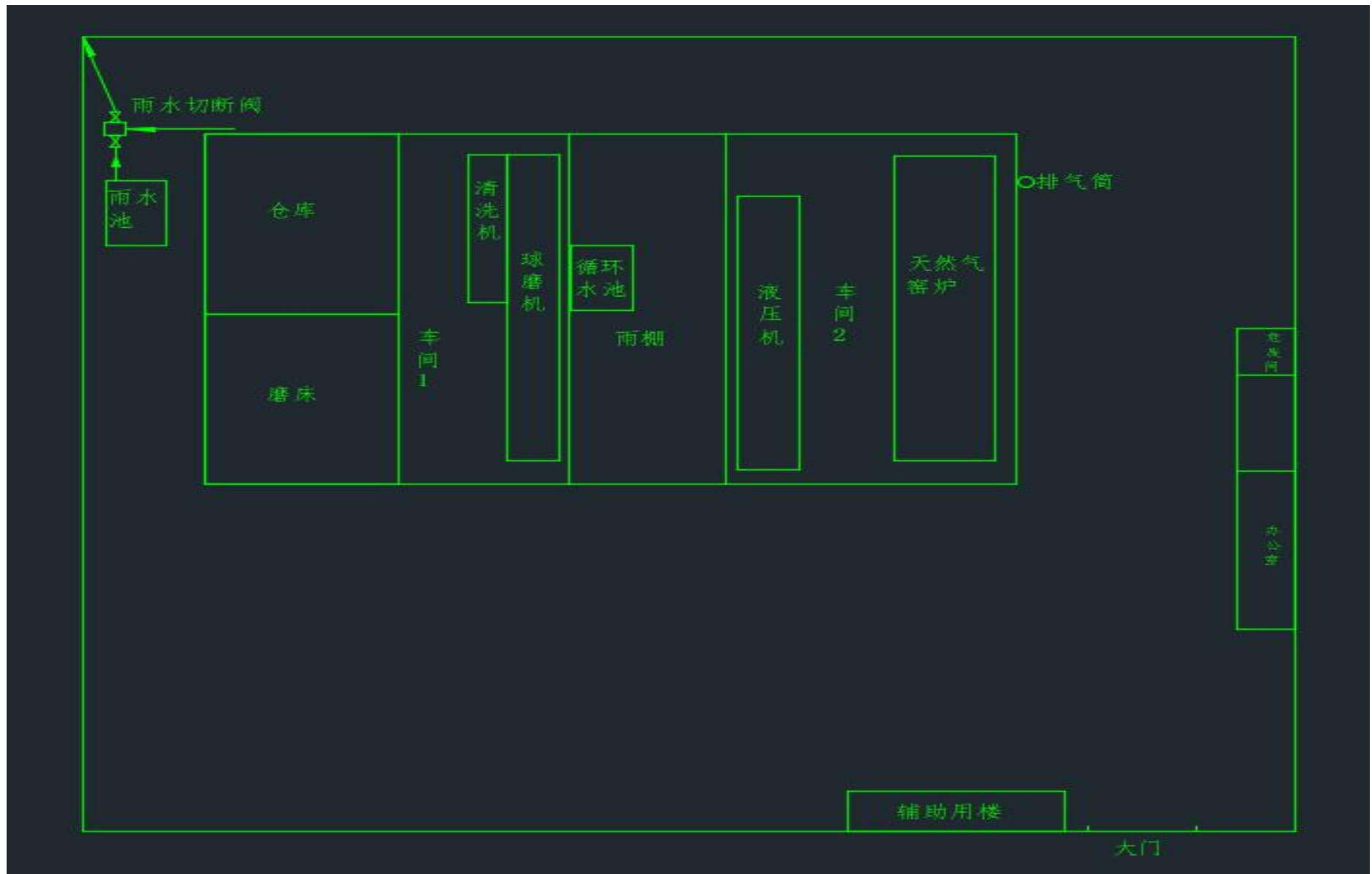
	GB18918-2002		A	
5		上		
				SO ₂
				GB9078-1996 4
	GB16297-1996	2		
		50m		
6		上		
	GB12348-2008	3		
7		上		15kg
			5kg	
			1.3t	
2				
1				
2				

3

3500



2



1

1

5000

300

11264

5000

300

11462

116

1.01%

2

2013 2

2011

2013

[2017]324

[2017]172

[2017]257

“ ”

上

5000

300

3

1

SO2 NO2 PM10

GB3095-2012

2

GB3838-2002

III

3

GB3096-2008 3

GB3096-2008 5.3

4

1

上

HJ/T393-2007

[2013]89

[2014]7

2

上

GB18918-2002

B

3

4

上

上

5

1

上 502

502

15m

DB12/524-2014

2 “ ”

15

50m

2

上

GB8978-1996

4

GB18918-2002

B

3

上

4

上

上

502

NaOH

6

1

“ ”

上

2

3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8〕53号

关于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及300吨切片磁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及300吨切片磁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及300吨切片磁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4月16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审批受理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磁产业园B地块，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磁性材料及300吨切片磁铁项目。项目总

投资 11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地面积 9790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 4 栋，配套建设公用及环保工程，主要设备有液压机、球磨机、磨床、天然气窑炉、方磨圆机器、无心磨床、切片机、振干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氧化铝、铁氧体预烧料、高岭土、碳酸钙、二氧化硅、硼酸、钕铁硼磁钢毛胚等，设计生产规模为磁性材料 5000 吨和切片磁铁 300 吨。

项目经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中评价内容及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及县国土局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球磨废水、磨加工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项目所建设的天然气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须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切割工序、切削液循环系统应进行密闭化设计，建设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经油雾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达相应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

放。

优化项目配料工序工艺，选用湿式投料、密闭投料等有效抑制粉尘产生的投料工艺，切实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选用先进的粘结工艺，合理控制 502 胶水使用量，有效控制粘结工艺有机废气产生。

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你公司应积极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以及食品、医药等环境敏感目标。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切削油空桶、502 胶水瓶、NaOH 包装袋、油雾净化装置收集产生的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切削液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油污、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6、依据《钹铁硼废料》(GB/T23588-2009)标准要求,做好钹铁硼磁泥、不合格产品的的管理工作,建设规范的钹铁硼废料暂存场所,钹铁硼磁泥暂存处应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按要求做好废料转运工作。

定期进行废料检测,不符合《钹铁硼废料》(GB/T23588-2009)标准要求的废料,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钹铁硼磁泥,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置。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8、规范设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不小于5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闸。

9、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0、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

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抄送：歙县循环经济园区，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島協信

AKH00151-2019

馬鞍山危險廢物集中 處置中心

危險廢物處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二)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危废运输，或乙方运输甲方支付运输费。危废清运转移前，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的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液压油空桶	固态	1	桶装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4500 元/吨
2	收集的废油	液态	1.5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4500 元/吨
3	NAOH 包装袋	固态	0.03	袋装	HW49	900-041-49	碱	4500 元/吨
4	切削液空油桶	固态	2.5	桶装	HW49	900-041-49	烃	4500 元/吨
5	502 胶水瓶	固态	0.03	袋装	HW49	900-041-49	树脂	4500 元/吨

(二) 结算方式：1、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先预付伍仟元处置费，该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危废的处置费用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若合同逾期后，甲方的危废没有清运、处置，该伍仟元处置费不予退回。

2、乙方在对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前，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对超过伍仟元的危废处置费部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乙方在开出发票前十日内结清。

(三)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四)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省特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亮
 电话：13819943021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浦采平
 电话：0555-2332322

2019年6月1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021MA2NQ88KXQ
法定代表人	彭亮		行业类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联系人	彭亮		联系电话	1381994302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			
预案名称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彭亮.		报送时间	2019.7.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7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021-2019-042-2</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呈</p>	<p>经办人</p>	<p>王呈</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50'30.84" 东经 118°22'27.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磁性材料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8】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46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6			所占比例 (%)	1.0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3			所占比例 (%)	2.87%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NQ88KXQ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4	0	0.0324						+0.0324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81	0	0.0162						+0.0162
	氨氮		5	5	0.0049	0	0.0016						+0.0016
	石油类												
	废气				1656		1656						+1656
	二氧化硫			850	0.0828		0.0828						+0.0828
	烟尘			200	0.0894		0.0894						+0.089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40	0.3974		0.3974						+0.397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产品：磁性材料、切片磁铁；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歙县循环经济园内，用地面积 9790m²，总建筑面积 2411m²。项目实际建设 2 间生产车间、辅助用房、门卫室及配电房，购置液压机、球磨机、磨床、链式清洗机、天然气窑炉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500 吨磁性材料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关于《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歙环字〔2018〕53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开工时间：2018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9 年 4 月。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2.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500 吨磁性材料，主体设施包括 2 间生产车间、辅助用房、门卫室及配电房，购置液压机、球磨机、磨床、链式

清洗机、天然气窑炉等生产设备；本次验收不涉及切片磁铁的生产，与磁片加工相关的设备未配置，切削液油雾相应的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也并未安装，以上内容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球磨废水、磨加工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不外排。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分批打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雨水主管网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练江。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窑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汽车噪声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控制汽车进出停车场速度、夜间禁止鸣笛；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音、减震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磁性材料原料、成品包装袋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循环水池底泥全部回用于球磨生产工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烟尘、SO₂、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设施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也没有建设食品、医药等对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项目。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每天产生 15kg 生活垃圾，磁性材料原料、成品包装袋每天产生 5kg，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循环水池底泥每天产生 1.3t，全部回用于球磨生产工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基本落实了《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 5000 吨磁性材料及 300 吨切片磁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核实危废库的建设情况，做好防渗工作，规范标识排版，做好进出库记录。
- 2、新建一般固废间，专库专用，固废及时入库。
- 3、做好粉尘的收集工作，避免粉尘污染。
- 4、将厂区内区域明确划分，明确生产区域、原料成品堆放区域，做到整齐堆放。
- 5、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查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6、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7、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

安徽省格力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1.1

5000

300

43

1.2

5000

300

1.3

5000

300

2019 4

2019 6

5000

300

1.4

5000

300

2

2.1

1

2

3

2.2

1

2

50m

3